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72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務 人 吳文碩

應送達處所：屏東龍泉○○00000○○
○(服役中)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肆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伍萬零玖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
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